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6 名，董捷、史美信、梅志成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杨健、朱光耀、沈成德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管人员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沈谦祥先生因工作变动，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同意沈谦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并对沈谦祥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改费用会计处理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正式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股改中发生的有关费用 466974.40 元用于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科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34,988,814.56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6,765,023.5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676,502.35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28,421,327.74元,减应付2005年度股利17,609,652.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134,900,196.92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29349.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计17,609,6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7,290,544.92元,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董事会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继续为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家纺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床单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敦煌针织有限公司、宁波甬大纺织有限公司、宁波维钟印染有限公司、宁波维科棉纺织有限公司、宁波兴羊毛毯有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等11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额度,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维科集团进行银行融资互相担保。

银行融资互相担保主要内容:

1、双方(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正常融资(包括开具票据业务)

时，由双方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2、公司为维科集团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维科集团为公司担保的总金额则不受此上额限制。上述数据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3、本次担保合作期限为 1 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并经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4、双方各自自行承担融资责任，因融资违约行为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融资方承担。

5、双方同意：一方在要求另一方为己方正式提供信用担保时，应向另一方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措施。否则，另一方有权不提供信用担保。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关联董事周永国、朱光耀、史美信、王民回避了本次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0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计发生关联采购 38,723,828.72 元，关联销售 104,200,790.40 元，合计 142,924,619.12 元。

关联董事周永国、朱光耀、史美信、王民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的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及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召开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项如下:

(一)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体育场路 2 号)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内容: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董事会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监事会报告》

(5)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0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四)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6 年 4 月 20 日—21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00—5：00

4、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苏伟军

邮政编码：315016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传真：0574-87279527

联系地址：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盖章/签名）：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